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20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訂於106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期間，分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」草案公聽會，請貴校鼓勵家長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180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團體保險面臨招標困難，教育部研擬旨揭條例草案，為蒐集各界對草案之建議，辦理公聽會。

三、公聽會召開場次及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：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-11時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B1國際會議廳。

（二）中區：106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-4時，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111會議廳。

（三）南區：106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-4時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樓宏遠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

106/11/01

1060003495
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01 10:20:55

裝

訂

線